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劉懿華

相　對　人　格那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0八年一月七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608H1133）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有關勞方請求資遣費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依勞方主張之資遣費金額和解，資方於108年1月15日前匯入勞方之薪資帳戶」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肆元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民國108年1月7日調解成立，詎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674元、補提繳勞工保險及勞保退休金，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亦有

明定。

三、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08年1月7日調解成立，調解結果如主文第1項所示，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608H1133）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就資遣費部分之金錢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就資遣費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請事項所載就補提繳勞工保險及勞保退休金部分，因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就補提繳勞工保險及勞保退休金部分，兩造並未達成調解，是聲請人就此二部分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於法無據，字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國慶